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54,104	156,892
銷售成本		(175,402)	(159,221)
毛損		(21,298)	(2,329)
其他收益淨額		23,770	16,7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5	(48,732)	(63,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25,94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1,493)	(47,49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40,001)	(93,8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9	—	(21,07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825)	(11,08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虧損)	9	859	(21,52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9	74,20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值		(616)	(7,64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值		(4,079)	(1,959)
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虧損)	14	54,683	(100,74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802)	(9,759)
行政及經營開支		(110,402)	(109,106)
融資成本	4	(87,263)	(122,482)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	(215,991)	(621,875)
所得稅抵免	6	<u>8,357</u>	<u>16,562</u>
本年度虧損		(207,634)	(605,31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6,202</u>	<u>(408)</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扣除所得稅)		<u>(201,432)</u>	<u>(605,721)</u>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3,121)	(557,550)
非控股權益		<u>(34,513)</u>	<u>(47,763)</u>
		<u>(207,634)</u>	<u>(605,313)</u>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0,274)	(566,923)
非控股權益		<u>(41,158)</u>	<u>(38,798)</u>
		<u>(201,432)</u>	<u>(605,721)</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2.05)</u>	<u>(7.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77	3,850
投資物業		1,080	1,150
使用權資產	10	300,308	376,358
無形資產		68,486	60,385
商譽		19,188	20,441
其他按金		5,549	5,4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	63,720
		<u>413,588</u>	<u>531,368</u>
流動資產			
存貨		87,271	85,9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92,119	116,598
應收貸款		20,065	86,4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2	77,740	91,6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403	101,167
		<u>395,598</u>	<u>481,8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341,666	372,698
應付債券		69,118	68,613
應付稅項		4,553	4,166
政府補助		252	24
租賃負債		707	2,172
衍生財務工具	14	—	25,529
銀行貸款		45,700	47,05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166,290	223,764
其他借貸		16,513	41,115
		<u>644,799</u>	<u>785,131</u>
流動負債淨額		<u>(249,201)</u>	<u>(303,3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387</u>	<u>228,037</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88
可換股債券	14	92,801	126,848
政府補助		128	152
遞延稅項負債		49,609	61,619
		<u>142,538</u>	<u>189,607</u>
資產淨值		<u>21,849</u>	<u>38,4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70,809	648,584
儲備		(744,538)	(546,8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6,271</u>	<u>101,694</u>
非控股權益		<u>(104,422)</u>	<u>(63,264)</u>
總權益		<u>21,849</u>	<u>38,4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與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9樓903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原因是本公司本身在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方面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07,634,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49,201,000元。本集團在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182,803,000元的貸款及借款方面，亦已違約。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i) 積極與貸款人談判，以重續已逾期貸款；
- (ii) 實施全面的政策通過削減成本及資本支出以監測現金流量；
- (iii) 尋求出售若干非核心資產的可能性；
- (iv) 物色進一步融資安排，包括向新潛在投資者配售新可換股債券；及
- (v)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自其經營產生正值現金流。

基於管理層經考慮上述措施的成效及可行性所編製本集團涵蓋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預測期內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以撥付可能出現的任何未來負債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作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至綜合財務報表。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該等修訂提供了重大的新定義，規定「如果合理預期省略、誤認為或掩蓋資料可能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為依據所作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修訂亦澄清，整體上在財務報表的脈絡中，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單獨或結合其他資料而論)。

於本年度應用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澄清，雖然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對於一組整合的活動及資產而言，毋須產出就可成為一項業務。要被視為一項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

該等修訂移除對市場參與者能否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亦引入附加指引，有助確定是否已取得實質性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一項業務作出簡化評估。根據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若所收購的總資產的實質上所有公平值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不屬一項業務。被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可以按每筆交易個別選擇是否採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倘若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則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修改特定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允許受現行利率基準影響的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因持續進行的利率基準改革而被修訂前的不確定期間，受影響的對沖繼續使用對沖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對其基準利率風險承擔採用對沖會計處理，故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相關。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4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該修訂為承租人引進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屬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的直接影響產生而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因租金優惠引起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時，倘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則其會使用相同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經調整以反映獲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銷售或資產貢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概念框架提述

該等修訂：

- 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的一項提述，使其提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框架(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的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採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與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以隨附有關修訂及對沖會計處理的修訂的特定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及披露規定。

-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訂**。為改革所需的修訂引進一種可行權宜方法(由於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影響而須作出的修訂，並且是在經濟上等同的基礎上進行的)。此等修訂通過採用更新實際利率入賬。所有其他修訂均採用當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處理建議類似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沖會計處理規定**。根據該等修訂，對沖會計處理並非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須修訂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以反映對於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的修訂。經修訂的對沖關係應符合所有適用標準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包括有效性規定；及

- **披露。**該等修訂須作出披露，以讓使用者理解本集團面臨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該實體從銀行同業拆息過渡為替代基準利率的進程，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此過渡。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銷售或資產貢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處理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銷售或資產貢獻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中，失去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非相關投資方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僅在非相關投資方在新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評估遞延結算權利提供了澄清和補充指引，由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倘若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規定；及
- 澄清若負債的條款可以由交易對手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重新分類本集團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訂明，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提升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條件時產生的任何項目成本(例如在測試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時產生的樣本)及出售該等項目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準則於損益中確認及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性時，合約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與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兩者中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和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

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測試下對原有財務負債條款的修訂是否構成實質性修訂，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附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示例第13號的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關於出租人進行租賃物業裝修的補償的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的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要求相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以下主要產品系列在一段時間及於某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各須報告分類披露之收益資料一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貨品或服務類別進行分析：		
以下商品銷售		
— 出售成品布料	<u>28,630</u>	<u>29,855</u>
	28,630	29,855
分包服務收入	68,202	82,871
廣告收入	4,467	6,772
拍攝及放映收入	11,754	—
其他娛樂及媒體服務收入	1,426	6,313
經紀及相關服務收入	6,638	5,421
包銷及配售服務收入	—	1,069
處理服務收入	<u>239</u>	<u>210</u>
	121,356	132,511
其他來源之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6,398	18,210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7,302	6,171
電影投資的發行收益淨額	<u>19,048</u>	<u>—</u>
	154,104	156,892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部門管理業務，而部門是同時以業務系列(產品和服務)和地理位置的方式組織。本集團呈列以下六個須報告分類，此與內部匯報資料予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營運分類以組成以下須報告分類。

- 於中國之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
- 布料及成衣貿易；
- 放債；
- 證券投資；
- 媒體、文化及娛樂；及
- 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報告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歸屬於各獨立分類之活動之非流動資產和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歸屬於各獨立分類之活動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帶來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類錄得或因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須報告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類之資料如下：

	成品布料 加工、 印花及 銷售—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布料及 成衣 貿易—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放債—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證券 投資—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娛樂及 媒體—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證券經紀 服務及 保證金 融資—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公司 辦事處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間 抵銷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96,832	-	6,398	-	36,695	14,179	-	-	154,104
分類間收益	-	-	-	-	3,557	-	11,921	(15,478)	-
	<u>96,832</u>	<u>-</u>	<u>6,398</u>	<u>-</u>	<u>40,252</u>	<u>14,179</u>	<u>11,921</u>	<u>(15,478)</u>	<u>154,104</u>
須報告分類收益及收益 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及服務	28,630	-	-	-	3,557	6,877	11,921	(15,478)	35,507
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服務	<u>68,202</u>	<u>-</u>	<u>6,398</u>	<u>-</u>	<u>36,695</u>	<u>7,302</u>	<u>-</u>	<u>-</u>	<u>118,597</u>
須報告分類收益	<u>96,832</u>	<u>-</u>	<u>6,398</u>	<u>-</u>	<u>40,252</u>	<u>14,179</u>	<u>11,921</u>	<u>(15,478)</u>	<u>154,104</u>
須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經調整EBITDA)	<u>(7,772)</u>	<u>(2)</u>	<u>4,548</u>	<u>(239)</u>	<u>(77,236)</u>	<u>3,326</u>	<u>(34,365)</u>	<u>-</u>	<u>(111,740)</u>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341)	-	-	-	(13,618)	(1,756)	(1,092)	-	(16,807)
無形資產之減值	-	-	-	-	(31,493)	-	-	-	(31,493)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	-	-	-	(40,001)	-	-	-	(40,00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31	-	-	-	(13)	(831)	(3)	-	(616)
撥回已付供應商之 按金之減值虧損淨額	856	-	-	-	-	-	-	-	856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	(4,079)	-	-	-	-	-	(4,079)
撥回存貨撇銷	<u>5,959</u>	<u>-</u>	<u>-</u>	<u>-</u>	<u>-</u>	<u>-</u>	<u>-</u>	<u>-</u>	<u>5,959</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	-	-	(9,134)	-	(27,670)	(11,928)	-	(48,732)
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	-	-	-	-	-	54,683	-	54,683
融資成本	(2,937)	-	-	(282)	(3,209)	(1,464)	(79,371)	-	(87,26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4,20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82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u>859</u>
除稅前虧損									(215,991)
須報告分類資產	110,629	99	20,149	3,384	397,458	185,304	92,163	-	809,186
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u>1,004</u>	<u>-</u>	<u>-</u>	<u>-</u>	<u>60,748</u>	<u>-</u>	<u>-</u>	<u>-</u>	<u>61,752</u>
須報告分類負債	<u>132,738</u>	<u>3,768</u>	<u>1,049</u>	<u>-</u>	<u>115,388</u>	<u>101,782</u>	<u>-</u>	<u>432,612</u>	<u>787,337</u>

	成品布料 加工、 印花及 銷售—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布料及 成衣 貿易—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放債—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證券 投資—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娛樂及 媒體—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證券經紀 服務及 保證 金融—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公司 辦事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間 抵銷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12,726	—	18,210	—	13,085	12,871	—	—	156,892
分類間收益	—	—	—	—	4,365	—	28,706	(33,071)	—
	<u>112,726</u>	<u>—</u>	<u>18,210</u>	<u>—</u>	<u>17,450</u>	<u>12,871</u>	<u>28,706</u>	<u>(33,071)</u>	<u>156,892</u>
須報告分類收益及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及服務	29,855	—	—	—	3,337	6,700	2,646	(7,011)	35,527
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服務	<u>82,871</u>	<u>—</u>	<u>18,210</u>	<u>—</u>	<u>14,113</u>	<u>6,171</u>	<u>26,060</u>	<u>(26,060)</u>	<u>121,365</u>
須報告分類收益	<u>112,726</u>	<u>—</u>	<u>18,210</u>	<u>—</u>	<u>17,450</u>	<u>12,871</u>	<u>28,706</u>	<u>(33,071)</u>	<u>156,892</u>
須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經調整EBITDA)	<u>(9,691)</u>	<u>(49)</u>	<u>14,473</u>	<u>134</u>	<u>(7,957)</u>	<u>(3,824)</u>	<u>(59,046)</u>	<u>—</u>	<u>(65,960)</u>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7,781)	—	—	—	(26,326)	(2,088)	(1,128)	—	(37,323)
無形資產之減值	—	—	—	—	(47,492)	—	—	—	(47,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8,954)	—	—	—	(6,990)	—	—	—	(25,94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384)	—	—	—	(93,505)	—	—	—	(93,8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65)	(119)	—	—	1,913	(9,176)	—	—	(7,647)
撥回已付供應商之按金之 減值虧損淨額	3,071	—	—	—	—	—	—	—	3,071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	(1,959)	—	—	—	—	—	(1,959)
存貨之減值虧損淨額	(3,249)	—	—	—	(955)	—	—	—	(4,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	—	—	(42,387)	(21,224)	—	—	—	(63,611)
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	—	—	—	—	—	—	(100,744)	—	(100,744)
融資成本	(4,828)	—	(26,060)	(2,596)	(1,781)	(1,515)	(111,762)	26,060	(122,4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1,07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8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u>(21,527)</u>
除稅前虧損									(621,875)
須報告分類資產	107,181	108	86,458	31,358	508,774	200,796	550,520	(472,027)	1,013,168
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u>2,412</u>	<u>—</u>	<u>—</u>	<u>—</u>	<u>69,539</u>	<u>1,793</u>	<u>3,295</u>	<u>—</u>	<u>77,039</u>
須報告分類負債	<u>127,059</u>	<u>4,014</u>	<u>473,100</u>	<u>23,785</u>	<u>186,983</u>	<u>84,640</u>	<u>547,184</u>	<u>(472,027)</u>	<u>974,738</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財務兼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之相關資料。來自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是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而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實際所在位置而釐定。

	營業額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96,832	112,726	2,057	1,178
馬來西亞	37	—	96	63,720
香港	57,235	44,166	405,886	461,006
	<u>154,104</u>	<u>156,892</u>	<u>408,039</u>	<u>525,904</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電影投資收益	<u>19,048</u>	<u>—*</u>

* 代表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的收益

合約結餘

下表載列與客戶之合約中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應收賬款		
－成品布料及服裝產品之商品銷售	9,137	5,680
－分包服務收入	1,782	91
－娛樂及媒體服務收入	851	－
－經紀及相關服務收入(附註)	42,337	64,310
	<u>54,107</u>	<u>70,081</u>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合約負債		
－成品布料及服裝產品之商品銷售	13,669	11,023
－分包服務收入	19,318	12,978
－娛樂及媒體服務收入	42	4,468
	<u>33,029</u>	<u>28,469</u>

合約負債包括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第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而並無披露有關該等原定合約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餘下履約責任之資料。

附註： 基於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業務性質，可以假設全數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屬於經紀及相關服務收入之類別，原因是客戶不會表明其會否結清經紀及相關服務費用、處理服務費或保證金融資利息之款項。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2,937	4,821
其他有抵押貸款之利息*	164	49,733
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利息*	59,834	57,296
應付債券之利息	4,991	4,939
租賃負債之利息	74	14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7,869	929
其他融資成本	1,394	4,615
	<u>87,263</u>	<u>122,482</u>

* 該款項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利息，以及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就逾期末償還結餘按介乎6%至36%(二零一九年：6%至36%)之年利率應計之逾期利息。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4,903	3,706
員工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 #		
—員工薪金	40,769	66,2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0	1,128
—員工福利	234	739
予證監會的罰款*	—	4,41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7,394
以下各項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3	11,136
—使用權資產(附註10)	15,184	18,793
核數師酬金及其他服務		
—審核服務	1,250	1,235
—非審核服務	—	128
	<u>1,250</u>	<u>1,363</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a) 證券投資		
—出售之虧損	22,933	32,793
—公平值虧損	25,799	9,594
(b) 電影投資		
—公平值虧損	—	21,224
	<u>48,732</u>	<u>63,611</u>
計入銷售成本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虧損	60,001	—
支銷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回撇銷人民幣5,959,000元 (二零一九年：撇減人民幣4,204,000元))	<u>42,930</u>	<u>68,854</u>

附註：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監會就本集團一系列內部監控失誤及監管違反事項予以譴責並罰款5,000,000港元。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8,88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2,851,000元)、人民幣1,70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115,000元)及人民幣21,31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9,120,000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總額約人民幣33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313,000元)及人民幣16,47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616,000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

6. 所得稅抵免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25%計算(二零一九年：25%)。年內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或16.5%(二零一九年：8.25%或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84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7	845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	(3)
	239	1,026
—遞延稅項	(8,596)	(17,588)
	(8,357)	(16,562)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載列如下。

年內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假設根據視為行使或將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73,121)	(557,550)
加：可換股債券利息	—	—*
	<u>(173,121)</u>	<u>(557,55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虧損	<u>(173,121)</u>	<u>(557,550)</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33,709</u>	<u>7,301,969</u>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董事會議決於本年度不宜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收購時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35,817	235,817
商譽	149,579	149,579
分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	(229,624)	(217,799)
	155,772	167,597
減：視作出售之虧損淨額	(20,668)	(21,527)
減值虧損	(77,873)	(77,873)
出售	(53,046)	—
幣值調整	(4,185)	(4,477)
	—	63,720

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永大集團(「永大」)	76,821,000股 (二零一九年： 150,030,000股) 普通股；及 60,000,000股 (二零一九年： 60,000,000股)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 先股(定義見下文)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9.78%	物業發展以及發展及 經營旅遊舞台表演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捷發展有限公司(「豐捷」)與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附屬公司Impression Culture Asia Limited訂立協議，以收購永大(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107,000,000股普通股(「永大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約為馬來西亞令吉(「馬幣」)117,7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9,016,000元)。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永大之16.42%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豐捷與永大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豐捷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馬幣1.26元(相等於約2.29港元)認購43,000,000股永大新股份，相當於經認購配發及發行而擴大之永大股權之6.17%。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永大之21.53%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豐捷收購60,000,000股永大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馬幣66,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9,312,000元)，佔永大8.17%股權，原因是鑒於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無償轉換為其普通股，故本集團釐定該等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現時於永大之擁有權權益。經計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所有由其他人士持有之已發行未償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永大實際權益為28.6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發行及轉換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永大之註冊資本(包括年內發行的新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約馬幣535,901,000元擴大至馬幣611,404,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2,375,644元至人民幣994,081,000元)，而本集團於永大之實際股權攤薄至19.78%，導致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約人民幣21,527,000元。鑒於仍可透過參與永大之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行使重大影響力，即使股權攤薄至低於20%，其繼續被分類為聯營公司。

基於本集團持有的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市場報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人民幣21,075,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期間特別發行及轉換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本集團於永大集團的實際股權被進一步攤薄至18.27%，從而引致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約人民幣859,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八日，豐捷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73,209,000股永大股份的普通股，平均售價為每股永大股份馬幣0.397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635元)。於出售事項之後，本集團持有永大之76,821,000股普通股及60,000,000股不可贖回優先股，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永大實際權益約11.9%。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永大再被分類為聯營公司，並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74,208,000元，指聯營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約人民幣53,046,000元、分類為11.9%的剩餘有效權益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餘下權益公平值約人民幣80,881,000元，及從出售事項中收到的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6,373,000元之差額。

上述聯營公司的財務報告日期與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日期並無關連，因其財政年度為截至六月三十日。

永大為本集團之重大聯繫人士，其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綜合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672,991
非流動資產	431,380
流動負債	(603,486)
非流動負債	<u>(245,756)</u>

權益及資產淨值

255,12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50,486
年內虧損	(40,863)
全面開支總額	<u>(40,86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旗下投資基於市場報價計算之公平值

63,720

10.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 款項溢價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41	475,807	398	475	479,721
添置	1,793	–	–	–	1,793
折舊	(1,811)	(16,771)	(14)	(197)	(18,793)
減值虧損	–	(93,505)	(384)	–	(93,889)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54	7,466	–	6	7,5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u>3,077</u>	<u>372,997</u>	<u>–</u>	<u>284</u>	<u>376,358</u>
撤銷	(858)	–	–	–	(858)
折舊(附註5)	(1,496)	(13,489)	–	(199)	(15,184)
減值虧損	–	(40,001)	–	–	(40,00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78)	(78)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56)	(19,866)	–	(7)	(19,9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7</u>	<u>299,641</u>	<u>–</u>	<u>–</u>	<u>300,308</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媒體現金產生單位(附註(ii))	299,641	372,997
經紀及保證金現金產生單位	667	3,077
未分配公司辦事處	—	284
	<u>300,308</u>	<u>376,358</u>

附註：

- (i) 於完成收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後，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計入亞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性質。因此，租賃土地及樓宇被重新分類為計入無形資產中的「超過預付租賃款項的溢價」。有關預付租賃款項已有租賃期為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42年。因此，超過預付租賃款項的溢價將於自收購亞視起餘下租賃期的29年內攤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超過預付租賃款項的溢價重新分類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
- (ii) 媒體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參考方程評估有限公司(「方程」)進行之專業估值之在用價值計算(二零一九年：在用價值計算)釐定為約人民幣326,63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01,376,000元)。有關在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二零一九年：無限期)之期間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此乃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可預見之期限，限制其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就媒體現金產生單位所使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7.24%(二零一九年：16.91%)。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收益及成本。收益及開支之超過五年期(二零一九年：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分別使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九年：3%)推斷。根據評估，年內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001,000元(二零一九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6,990,000元、人民幣7,101,000元及人民幣93,505,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56,687	78,694
減：呆壞賬撥備	(14,350)	(14,384)
	42,337	64,310
其他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附註(b))	16,099	10,400
減：呆壞賬撥備	(4,329)	(4,629)
	11,770	5,771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附註(c))	16,145	21,518
減：減值撥備	(7,705)	(8,561)
	8,440	12,957
其他按金、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可收回之增值稅	539	85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附註(d)(i))	26,569	30,582
—其他按金	1,441	1,0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d)(ii))	1,023	1,090
	29,572	33,560
	92,119	116,598

(a) 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設有客戶交易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後須按要求償還。一般而言，上述貿易應收賬款之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本集團就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給予與訂約方互相協定之信貸期。

本集團在證券結算所開設賬戶，以便進行證券買賣交易，並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

除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項目。本集團獲允許出售客戶寄存於本集團之證券或期貨以結付任何逾期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約人民幣44,27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8,757,000元)按年利率8.63%至11%(二零一九年：8.63%至11%)計息，並以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約人民幣84,36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0,747,000元)作抵押。

來自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就來自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而言，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且當客戶無法滿足追繳保證金要求時，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使用特定貸款價值比作出評估。

由於本公司董事鑒於證券買賣之業務性質而認為賬齡分析意義不大，故並無就來自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披露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b) 其他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不會向其客戶提供信貸期。於報告日期，其他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及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537	5,555
91至180日	878	216
181至270日	355	—
271至365日	—	—
	<u>11,770</u>	<u>5,771</u>

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629	6,291
年內減值虧損	132	1,299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349)	(2,828)
幣值調整	(83)	(133)
	<u>4,329</u>	<u>4,6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c)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本集團已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支付按金，作為於往後期間就布料加工和印花工序採購原材料之按金。已付供應商之按金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561	11,632
年內減值虧損	1,733	1,182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589)	(4,253)
	<u>7,705</u>	<u>8,5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d) 其他按金、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約3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849,000元)，該第三方一直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批准的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計劃**」)處理一家部分擁有附屬公司亞視的債權人申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人計劃按金之餘額約為15,47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27,000元)。債權人計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告終，按金之餘額已悉數退回。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i)若干經營開支之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1,17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9,102,000元)；(ii)就收購設備支付的按金約人民幣10,081,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及(iii)電子部件銷售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312,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653,000元)。

- (ii)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值計)：		
香港及海外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附註(a))	77,740	31,361
電影投資(按公平值計)(附註(b))	<u>-</u>	<u>60,332</u>
	<u>77,740</u>	<u>91,693</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公平值約人民幣1,05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8,855,000元)之若干上市證券抵押予其他金融機構，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身為獨立第三方之製片商訂立兩項電影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對電影項目進行若干投資。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經濟影響，該兩項協議作為單一交易入賬。總代價約9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677,000元)乃根據參考AP Appraisal Limited(「APA」)進行之專業估值而估計的公平值計算，而該代價已透過配發及發行37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15)償付(按於發行日期之市價每股0.25港元計算)。

本集團其後有權按照電影投資協議中規定的預定比例分佔相關電影之發行收益淨額。

電影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APA根據對影片產生的預期未來收益的最佳估計減去相關成本而釐定。電影投資的公平值屬第3層級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製片商及賣方訂立協議，以年內推出之其中一部電影之發行收益淨額之分成約人民幣835,000元抵銷影片權利之應付賬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一部電影已經推出，本集團分佔影片權利的總發行收益約21,42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48,000元)。該筆款項已用於抵銷餘下應付製片商的款項。該齣電影上映後，於二零一九年電影投資約6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01,000元)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已於年內終止確認，並確認為銷售成本。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附註(i))	69,139	74,719
其他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附註(ii))	21,744	14,73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iii))	140,136	97,257
債權人計劃項下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v))	–	13,125
影片權利及授權費之其他應付賬款	125	80,096
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應付賬款	2,527	–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v))	24,802	13,299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附註(v))	153	310
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附註(v))	369	39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附註(v))	20,476	3,4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vi))	29,166	29,824
出售附屬公司的按金(附註(vii))	–	16,982
合約負債	33,029	28,469
	341,666	372,698

附註：

- (i) 除替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中代為持有之現金須應要求償還外，於一般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結餘正常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結算。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ii)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725	5,797
91至180日	2,708	1,096
181至270日	1,596	242
271至365日	58	967
超過365日	5,657	6,631
	21,744	14,733

- (iii) 其他應付賬款主要指(i)應付若干獨立第三方款項約人民幣17,05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200,000元)；(ii)應付利息約人民幣53,6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6,167,000元)；及(iii)應計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9,41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5,349,000元)。
- (iv) 債權人計劃下的其他應付賬款指應付債權人計劃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亞視的債權人的款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申索已經清償，而清償申索及債權人計劃下的其他應付賬款產生的差額約6,14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59,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 (v)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vi) 該等款項應付予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直接股權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之關連公司，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v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盛協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收購萬方之6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7,790,000元(相當於10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並未完成，而該結餘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退回賣方之按金。

14.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鄧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鄧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兩期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2,765,000元)的6%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

認購協議於先決條件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全部達成時成為無條件。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產生遠期合約，原因是鄧先生(作為認購人)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指定期限內以固定代價合共約400,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財務工具之遠期合約約82,65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876,000元)，並確認相應金額為鄧先生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作出之注資。

有關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01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之第一階段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進行，導致相關衍生財務工具如下文所載般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務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

第一階段之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規定作出反攤薄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前不時選擇隨時按(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的100%及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可在以下條件下行使：(a)股份可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b)不會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之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規定的強制要約義務。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沒有任何提早贖回權。

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6%計息，利息應根據還款時間表支付，並每年於十二月十六日支付，直至該等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以未償還本金金額的100%及應計利息贖回。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接獲鄧先生之轉讓通知，內容有關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標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標捷」)轉讓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據此，合共2,000,000,000股轉換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標捷的代名人—中國經濟特區發展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的轉讓及轉換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根據認購協議，第二階段完成須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內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確認書，據此，雙方共同同意延長第二階段完成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該日期根據確認書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有關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78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之第二階段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進行，導致相關衍生財務工具如下文所載般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務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第二階段之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規定作出反攤薄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前不時選擇隨時按(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的100%及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可在以下條件下行使：(a)股份可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b)不會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之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規定的強制要約義務。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沒有任何提早贖回權。

每年6%利息須按償還時間表支付並於每年九月二十八日支付，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按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100%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贖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鄧先生之轉讓通知，內容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受讓人**」)，轉讓本金總額為34,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金額為34,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據此，合共349,000,000股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受讓人。可換股債券的轉讓及轉換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5,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據此，合共151,000,000股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鄧先生。可換股債券的轉讓及轉換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文，並可導致全部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成為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相關違反條文獲授豁免。

第一階段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約141,9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861,000元)及59,58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256,000元)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釐定。

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第一階段可換股債券之計算如下：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53,256	126,861
發行之交易成本(附註b)	(225)	(536)
實際利息開支	—	929
應計利息	—	(411)
幣值調整	(3)	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u>53,028</u>	<u>126,848</u>
利息開支影響	—	12,083
應計利息	—	(5,075)
幣值調整	(291)	(998)
轉換可換股債券	<u>(52,737)</u>	<u>(132,85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 權益部分		53,256
— 負債部分		<u>126,861</u>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180,117
於發行第一階段可換股債券後終止確認衍生財務工具		<u>(1,339)</u>
發行所得款項		<u>178,778</u>

附註：

- (a) 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時之實際利率乃採用實際年利率18.9%計算。
- (b) 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之相對賬面值於負債部分與權益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與權益部分有關之部分直接從權益扣除。

第二階段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約142,89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021,000元)及24,14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465,000元)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釐定。

於發行日期及本年度末確認之第二階段可換股債券之計算如下：

	權益部分 (附註a)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21,465	127,021
發行之交易成本(附註b)	(13)	(79)
實際利息開支	—	5,786
應付利息(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	(2,522)
轉換可換股債券	(5,363)	(31,735)
幣值調整	(904)	(5,670)
	<u>15,185</u>	<u>92,80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權益部分	21,465
—負債部分	<u>127,021</u>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148,486
於發行第二階段可換股債券後終止確認衍生財務工具	<u>29,295</u>

發行所得款項	<u>177,781</u>
--------	----------------

附註：

- (a) 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時之實際利率乃採用實際年利率18.4%計算。
- (b) 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之相對賬面值於負債部分與權益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與權益部分有關之部分直接從權益扣除。

衍生財務工具

於發行日期及本年度末確認之衍生財務工具之計算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於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	40,670	33,206
於綜合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42,009)	(58,735)
於發行第一階段可換股債券後終止確認衍生財務工具	<u>1,339</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5,529)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	54,683
於發行第二階段可換股債券後終止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	(29,295)
幣值調整	<u>—</u>	<u>14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公平值計量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乃分別採用赫爾懷特模型及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具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參考方程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因此分類為公平值等級架構的第3層級。適用於可換股債券估值模型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第二階段 完成日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階段 完成日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無風險利率	0.53%	1.97%
隱含／預期波幅	92.47%	75.53%
預期年限	3年	3年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貼現率*	<u>19.44%</u>	<u>19.70%</u>

- * 即等值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並扣除本公司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計算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方程進行之專業估值(具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根據於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將予收取的本金額之現值與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因此分類為公平值等級架構的第3層級。適用於衍生財務工具估值模型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第一階段

	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日	第一階段 完成日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預期波幅	71.67%	75.53%
貼現率	21.56%	19.70%
預期年限	0.02年	—

第二階段

	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第二階段 完成日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預期波幅	70.54%	73.16%	92.47%
貼現率	21.52%	19.40%	19.43%
預期年限	0.83年	0.75年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並主要為貼現率。貼現率愈高，公平值愈高，反之亦然。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法定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2,0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及繳足 款額 人民幣千元	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055,668	616,617	705,566
就電影投資發行代價股份(附註)	370,000	31,967	37,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425,668	648,584	742,566
兌換可換股債券	2,500,000	222,225	25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25,668	870,809	992,566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電影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兩部電影之收益權，總代價為9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677,000元），並透過配發及發行370,000,000股股份償付，而按於發行日期之每股公平值0.25港元計算，該等股份之總公平值約為9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918,000元）。

16.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報告期後事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元。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按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選擇，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期日止，以零換股價將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新永大股份。每份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新永大股份。

買方已向永大送達換股通知，悉數行使其於銷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的換股權，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永大按每股新永大股份的零換股價，向買方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新永大股份，佔永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轉換」)後經擴大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4.54%。轉換後，本集團擁有永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34%的權益。本集團於永大的權益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入賬。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的公佈。

獨立核數師對初步業績公佈之審閱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已經獲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佈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有關來自範圍限制之保留意見及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視作出售部分權益的收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永大集團(「永大」)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永大的投資，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3,720,000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11,825,000元、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約人民幣859,000元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約人民幣292,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十二月八日，貴集團在市場上出售合共73,209,000股永大股份普通股。出售完成後，永大不再被分類為聯營公司，而貴集團於永大股份的保留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貴集團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為人民幣74,208,000元。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合適審核證據令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及出售上述聯營公司收益是否已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適當確認及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為我們獲得查閱該聯營公司的管理及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權限，以讓我們對貴集團用於權益會計的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所需審核程序。

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進一步載述於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其顯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經營淨虧損約人民幣207,634,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49,201,000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進一步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分別經營四項業務，包括(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布料及貿易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約1.8%至人民幣154,100,000元，主要是由於布料及貿易業務的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15,900,000元；放債業務的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11,800,000元；惟被娛樂及文化業務的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22,800,000元所抵銷。

毛損及淨虧損

本集團錄得毛損約人民幣21,300,000元(二零一九年：毛損人民幣2,300,000元)。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07,6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605,3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

- (i)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約人民幣54,683,000元，原因為二零二零年內完成第二期可換股債券的認購；
- (ii) 並無於去年同期確認的衍生財務工具虧損約人民幣100,744,000元；
- (iii)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74,208,000元，指聯營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約人民幣53,046,000元、釋放匯兌儲備約人民幣4,185,000元、其11.9%的剩餘有效權益之公平值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約人民幣80,881,000元，及從出售事項中收到的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6,373,000元之差額；
- (iv) 並無於去年同期確認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075,000元，原因是在出售聯營公司後，從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公平值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v) 與上年同期相比，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5,219,000元；
- (vi) 並無於去年同期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944,000元；及
- (vii)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3,888,000元。

業務回顧

布料及貿易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布料及貿易業務。布料及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7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800,000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的生產設施暫時停工，導致生產時間表出現延誤，加上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使經濟活動停頓和消費者信心減弱，以致下達訂單的數量減少所致。由於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減少生產時出現的原材料浪費，報告分部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00,000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00,000元。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透過一間於《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之本地持牌放債人仁德信貸財務有限公司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結餘約為人民幣20,1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6,400,000元)，貸款期為一年。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採納提供有關處理及監督放債程序的放債政策及程序手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貢獻之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200,000元)，可報告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500,000元)。

在經濟充滿變數的時候，我們實施小心審慎的措施，並且收緊信貸政策，縮減放債業務對高價值客戶的比例。

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

為提升財務表現，本集團於本年度持有上市證券作為投資。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9,1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2,400,000元)，因為股票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大幅波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值計)總值約為人民幣77,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4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二零年出售聯營公司時，將聯營公司之投資約人民幣80,900,000元重新分類為公平值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所致。本集團管理一個由香港及海外上市證券組成之投資組合。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經紀服務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4,2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17%。增幅主要由於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有所增長所致。由於概無去年同期所確認支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罰款約人民幣4,410,000元及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可報告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3,800,000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3,100,000元。

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700,000元，主要受影片權利及拍攝及放映收入帶動所致。然而，由於在COVID-19的影響下分銷平台出現變動，以致影片權利的淨業績表現欠佳，可報告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200,000元。

我們媒體及娛樂業務的短期戰略為擴展其多個數碼平台，並且在影片權利尋找投資機遇。我們的目標是建立具備強大客戶基礎的高質量電子商務平台。從長遠而言，我們旨在垂直擴展，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覆蓋創意製作到媒體傳遞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在中長期發展中，預期我們的平台將覆蓋其他華語區域。我們將重點在不同地區發展媒體、文化及娛樂服務。

業務展望

儘管面臨逆風和挑戰，我們將繼續提升本公司透明度，加強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我們將利用一切機會優化業務，以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價值。在管理層及本集團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對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前景充滿信心及樂觀。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與出售

出售萬方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盛協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萬方國際有限公司(「萬方」)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代價約為6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萬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訊匯證券有限公司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截至本公佈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出售永大集團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豐捷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在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73,208,000股(永大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營業，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平均售價為每股永大股份馬幣0.398元(相當於約0.757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馬幣2,900,000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預期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稅前收益約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0港元)，乃根據永大股份之收購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借貸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視作出售部分權益的收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永大集團(「永大」)的保留意見

我們的核數師尚未獲提供充足適當審核證據，使其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11,825,000元、被視為出售的收益約人民幣859,000元、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約人民幣292,000元及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約人民幣74,208,000元是否已適當確認。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修訂意見中所載意見，並認為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永大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出售事項後不再分類為聯營公司且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故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管理層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事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207,634,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49,201,000元。本集團在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182,803,000元的貸款及借款方面，亦已違約。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i) 積極與貸款人談判，以重續已逾期貸款；
- (ii) 實施全面的政策通過削減成本及資本支出以監測現金流量；
- (iii) 尋求出售若干非核心資產的可能性；
- (iv) 物色進一步融資安排，包括向新潛在投資者配售新可換股債券；及
- (v)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自其經營產生正值現金流。

管理層已開始研究相關發展機會，例如多元化收入來源，並正在進行以下行動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i) 與第三方進行磋商，共同組織音樂活動及製作電影版權；
- (ii) 與第三方進行磋商，投資電影版權；

- (iii) 振興及開發其他地區的流動應用程式及OTT平台；及
- (iv) 實施政策通過削減成本及資本支出以監測現金流量。

基於管理層經考慮上述措施的成效及可行性所編製本集團涵蓋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預測期內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09,2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13,200,000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44,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85,100,000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42,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9,600,000元)和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約人民幣126,3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1,7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於獨立戶口之客戶款項)約為人民幣47,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9,7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債券屬定息並以港元(「港元」)計值，短期銀行貸款屬定息貸款並以人民幣計值，而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及其他借貸屬定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借貸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使用權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作抵押。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0.6(二零一九年：0.6)。資本負債比率(借貸(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銀行貸款、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以及其他借貸)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為309.8%(二零一九年：50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值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約人民幣77,740,000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 代號	證券名稱	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持有的 股本百分比	投資成本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未變現 公平值變動虧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馬來西亞證券 交易所股份 代號：7066	永大集團	76,821,000股 普通股及 60,000,000股 不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	11.9%	80,881	68,953	(11,928)	8.52%
	其他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按公平值計)				8,787		1.09%
				總計	<u>77,740</u>		<u>9.61%</u>

附註：

1. 上表的投資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及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比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或非該等數字前所示數字的算術總和。
2. 其他投資中各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少於人民幣4,000,000元。

訴訟

I. 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法定要求償債書相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兩項指稱未償還債務展開訴訟。

誠如法定要求償債書相關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債權人I**」)根據條例第178(1)(A)條送達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要求本公司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送達之日起三周內償還金額為222,707,496港元之指稱未償還債務(「**債務**」)。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送達起計三周期限屆滿後，債權人I可以向本公司提交清盤申請。

債權人I同意，倘本公司可償還部分未償還之債務，彼等將不會即時提出清盤呈請，並預期本公司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述於完成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後以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400,000,000港元償還餘下未償還的債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然在積極地與債權人I商討更佳條件的還款時間表，以避免潛在的清盤呈請。本公司亦在與其他貸款人商討，尋求新的信貸額度，從而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二零二零年法定要求償債書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指稱未償還債務展開訴訟。

誠如二零二零年法定要求償債書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債權人II**」)根據條例第178(1)(A)條送達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I**」)，要求本公司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I送達之日起三周內償還金額為45,978,301.36港元之指稱未償還債務(「**債務II**」)。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I送達起計三周期限屆滿後，債權人II可以向本公司提交清盤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與債權人II達成結付協議(「**結付協議**」)。根據結付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應按照結付協議中的還款時間表向債權人II支付和清償未償還的債務，因此債權人II撤回了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I，即時生效。

II. 有關傳訊令狀之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接獲香港科技園公司(「**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作為被告)(「**被告**」)發出的案件二零二零年第774號訴訟項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傳訊令狀**」)。根據傳訊令狀，被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購入了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25-37號的物業(「**該物業**」)，並與原告簽署了變更契據(「**變更契據**」)。根據變更契約和租賃文件，被告在使用該物業時必須遵守某些條款，包括僅用於電視節目和電影製作、廣播節目、發行、出版物、多媒體娛樂和其他相關業務；否則，需要每天額外支付3,721.00港元的費用(「**額外費用**」)，原告也有權收回該物業。原告認為被告違反了租賃文件和變更契據的條款，因此要求被告交還該物業，並從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追回額外的額外費用。原告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i)空置及交還該物業；(ii)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每天額外支付3,721.00港元的費用；(iii)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至被告將該物業空置交付給原告之日前的中間利潤；(iv)賠償費用；及(v)法院可能要求的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被告正在諮詢關於上述高等法院案件二零二零年第774號法律程序的法律意見，並將為自身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另發公佈，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關於上述申索的任何重大發展。於報告期內，此項訴訟概無其他事態發展。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或然負債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協盛協豐(泉州)**」)，及關連公司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協盛協豐**」)獲授之若干信貸融資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本集團對協盛協豐(泉州)及福建協盛協豐的擔保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分別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之擔保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5,6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分別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850,000元)。

擔保之有效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本集團並無就擔保合約下之承擔作出撥備，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協盛協豐(泉州)及福建協盛協豐未能對該金融機構履行其責任之可能性甚微，且本集團根據擔保合約被申索之可能性不大。

除上文所披露之公司擔保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末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屬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兌風險。

僱傭關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409名員工(二零一九年：436名員工)。

僱員之薪酬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另外，本集團於年內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6。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奉行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保持優良水平，而本公司亦須對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問責並將一切坦誠相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而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Dato' Sri Lai Chai Suang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非執行董事Mr. Andy Yong Kim Seng楊錦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及李玉先生因COVID-19旅行限制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繼續與各董事進行溝通，並盡全力確保彼等出席股東大會及避免時間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李暢悅先生組成。黃志恩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年報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tvgroup.com.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tvgroup.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俊杰
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r. Leong Wei Ping梁瑋珩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及孫婷婷女士；非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Dato' Sri Lai Chai Suang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及Mr. Andy Yong Kim Seng楊錦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

* 僅供識別